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皖继委办（2023）6号

关于规范安徽省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学习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，根据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（2023年版）》和《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全继委办发〔2023〕2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安徽省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学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学习平台

好医生网、华医网、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、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。

三、学习时间

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学习时间均于当年度12月31日截止，各市级审核学分时间于次年1月15日截止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为确保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电子化管理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市、省管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本地、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核实及管理，避免因管理系统信息不全而无法授分的现象发生。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

抄送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
校对：陈孟夏